

网络借贷风险和禁止性行为提示书

尊敬的金投互联网客户：

当您点击“出借”、“阅读并同意”或类似文字，即视为您已经充分理解并确认《网络借贷风险和禁止性行为提示书》的相关内容，并自愿承担网络借贷所产生的相应风险。

一、网络借贷风险提示

由于资金出借过程中，可能将面临多重风险因素，因此在您通过金投互联网进行出借前，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市场有风险、出借需谨慎，您应充分认识以下风险：

（一）信用风险

如借款人因经营不善、资金周转不灵或其他原因无法或未能正常还款的情况，您有可能受到损失。金投互联网仅提供居间服务，如借款人因各种原因未能及时、足额偿还借款导致违约的，或担保公司因各种原因未能及时承担担保责任而导致违约，您无法获得预期的收益等而自行承担相应财务上的损失。

（二）延期风险

在借款到期日，当借款人未足额还款时，担保公司将进行追索，您有可能延期收到相关款项。

（三）操作风险

1、不可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停电等突发事故将可能给您造成一定损失。因上述事故造成交易或交易数据中断，恢复交易时以事故发生前系统最终记录的交易数据为有效数据；

2、由于您密码失密、操作不当、决策失误、黑客攻击

等原因可能会造成您受损；

3、网上交易操作完毕，未及时退出，他人进行恶意操作将可能造成受让人损失；

4、由于您未能及时主动了解借款产品的相关信息，或由于通信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您无法及时做出合理决策，造成您损失；

5、委托他人代理交易，或长期不关注账户变化，可能导致他人恶意操作而造成您、借款人损失。

（四）其他风险

1、由于自然灾害、战争、法律法规或政策等无法避免或无法控制的因素的出现，将影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还款资金损失，甚至影响该借款的受理、运行、偿付等正常行为的风险；

2、因宏观经济形势或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则发生变化，可能引起价格等方面的波动，您方有可能遭受损失。

以上并不能解释交易的全部风险及市场的全部情形。您在做出交易决策前，应通过金投互联网所公布的信息及其他相关公告了解拟交易资产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交易目标、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状况等审慎决策。

二、网络借贷禁止性行为提示

金投互联网作为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将严格按照《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禁止从事或接受委托从事下列活动：

1. 为自身或变相为自身融资；
2. 直接或间接接受、归集出借人的资金；

3. 直接或变相向出借人提供担保或者承诺保本保息；
 4. 自行或委托、授权第三方在互联网、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等电子渠道以外的物理场所进行宣传或推介融资项目；
 5. 发放贷款，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6. 将融资项目的期限进行拆分；
 7. 自行发售理财等金融产品募集资金，代销银行理财、券商资管、基金、保险或信托产品等金融产品；
 8. 开展类资产证券化业务或实现以打包资产、证券化资产、信托资产、基金份额等形式的债权转让行为；
 9. 除法律法规和网络借贷有关监管规定允许外，与其他机构投资、代理销售、经纪等业务进行任何形式的混合、捆绑、代理；
 10. 虚构、夸大融资项目的真实性、收益前景，隐瞒融资项目的瑕疵及风险，以歧义性语言或其他欺骗性手段等进行虚假片面宣传或促销等，捏造、散布虚假信息或不完整信息损害他人商业信誉，误导出借人或借款人；
 11. 向借款用途为投资股票、场外配资、期货合约、结构化产品及其他衍生品等高风险的融资提供信息中介服务；
 12. 从事股权众筹等业务；
 13. 法律法规、网络借贷有关监管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 以上内容请您知悉并进行监督。